目录

前言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旨在帮助您使用这台新的数码相机。我们尽可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并会在不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内容的修改。
相机的实际画面可能与用户手册中的图片存在差异。此外，附件可能因地域和国家 （地区）不同而存在差异。

版权

符合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规范

经测试，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对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用于提供合理的保护措施，以防该设备在住宅区安装时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遵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产生干扰。但也不能保证在特定的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干扰 （可以通过开关设备电源来确定），建议用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排除干扰：

- 重新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本设备与接收器的间距。
- 将设备电源连接到不同于接收器所连接到的电路的电源插座上。
- 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 / 电视机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警告：需要使用屏蔽电源线才能符合 FCC 辐射限制的规定，从而防止对无线电和电视接收造成干扰。只使用屏蔽线将 I/O 设备连接到本设备。未经制造商明确许可，擅自变动或改造可能会使用户的保证和服务协议失效。

一致性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 本设备必须能够承受受到的干扰，包括会造成操作异常的干扰。

商标识别

Windows 2000/ME/XP/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 （地区）的注册商标。Windows 是 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on System 的缩写。所有其它公司或产品名称分别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安全与处理注意事项

相机信息

- 请勿拆卸或尝试自行维修相机。
- 请勿使相机受潮或暴露在异常温度下。
- 在将相机从低温移到高温环境时，先让相机适应一下。
- 请勿触摸相机镜头。
- 请勿让镜头长时间对着直射阳光。
- 请勿使用研磨剂、清洁剂或高浓度去污剂来清洁产品。请用微湿的软布擦拭产品。

电池信息

- 在安装或取出电池之前先关闭相机。
- 只使用指定的电池或随相机附带的电池和充电器类型。使用其它类型电池或充电器可能会损坏相机，并造成保修失效。
- 在本产品中使用锂电池时，确保安装正确。装入方向错误可能会损坏产品，并可能引起爆炸。
- 长时间使用相机后，相机机身可能发热，这是正常现象。
- 如果您要长时间存储相机，请从相机中下载所有照片并取出电池。
- 电池类型和电池电量状况可能导致镜头无法收回。确保使用正确的电池类型和充满电的电池。
- 如果更换电池时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存在爆炸危险。依照相关规定处置废旧电池。

使用此菜单

本手册中使用的符号如下所述：

	这表示在使用相机时的有用信息。
	这表示在使用功能前应阅读的警告信息。

简介

恭喜您购买了新的数码相机。本手册提供如何使用相机的详细说明，供您参考。

系统要求

为充分利用相机功能，您的计算机必须符合以下系统要求：

Windows：

- Windows 2000/XP/Vista
- 处理器：Pentium II 450MHz 或以上
- 内存：512MB 或以上
- 硬盘空间：200 MB 或以上
- 16 位彩色显示器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 端口和光驱

Macintosh：

- Power Mac G3 或以上
- Mac OS 10.0-10.4
- 内存：64MB 或以上
- 硬盘空间：110MB 或以上
- USB 端口和光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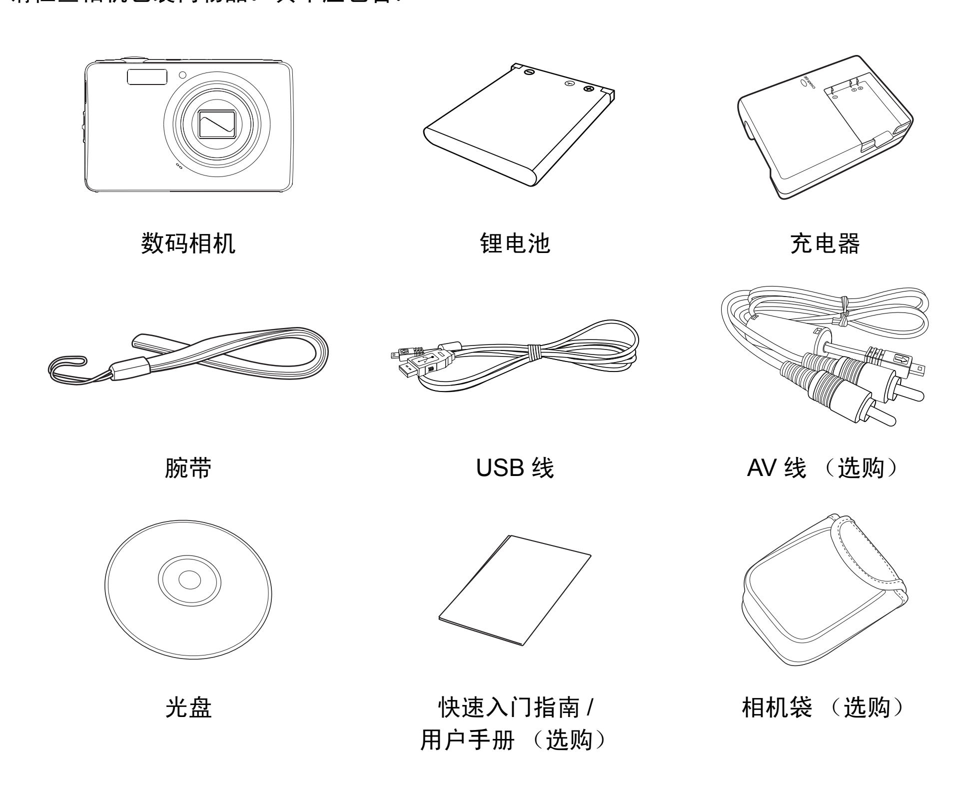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

- 1200 万像素分辨率
- 最高 5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
- 1/2.3 英寸 CCD 图像传感器
- 2.7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
- 32MB 内部闪存及可选的外部 SD/SDHC 卡
- 支持最大 4GB 的 SD 卡和 32GB 的 SDHC 卡
- 易用的按钮界面
- 与 DCF、 DPOF、 PictBridge 兼容

- 在幻灯片模式下只能回放静态图像
- 可用来在电视上收看照片、视频和音频的 A/V 输出
- 用来将照片、视频和音频传输到 PC 的 USB 端口

包装清单

请检查相机包装内物品。其中应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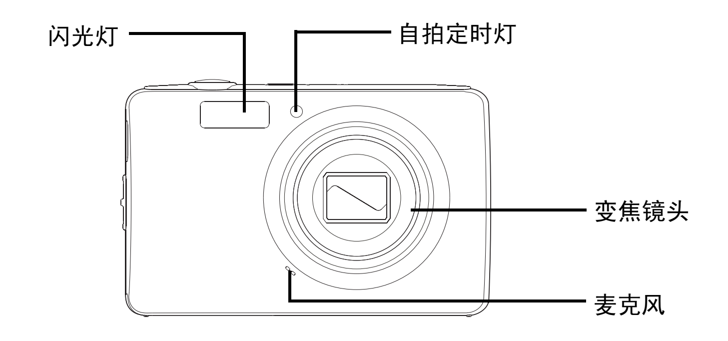
数码相机　锂电池　充电器

腕带　USB 线　AV 线 （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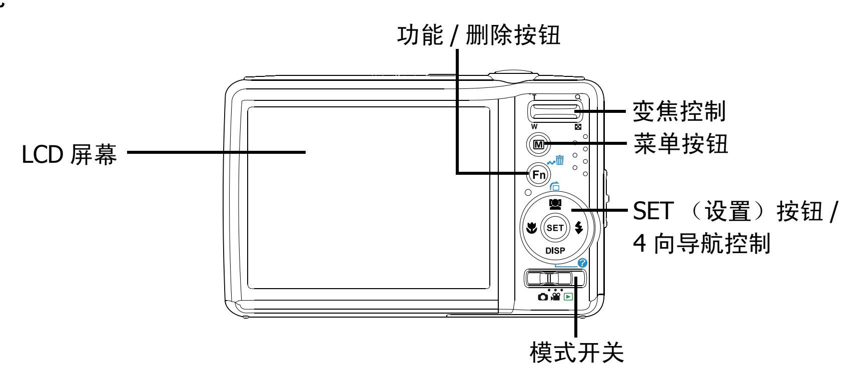
光盘　快速入门指南 / 用户手册 （选购）　相机袋 （选购）

相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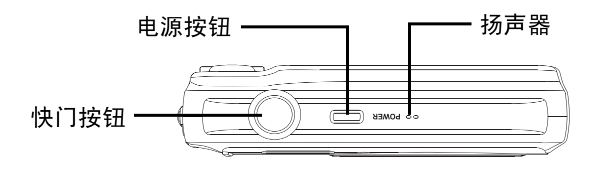
前部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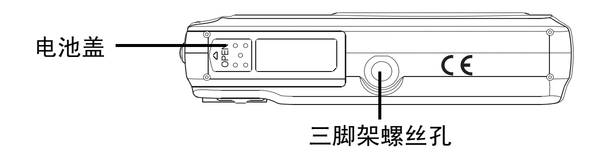
后部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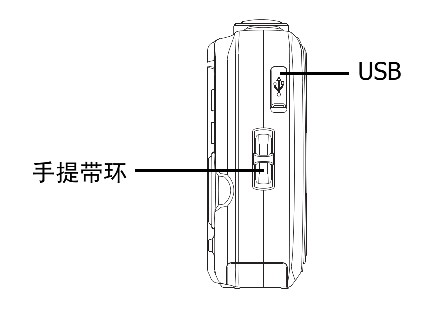
顶部概览



底部概览



左侧 / 右侧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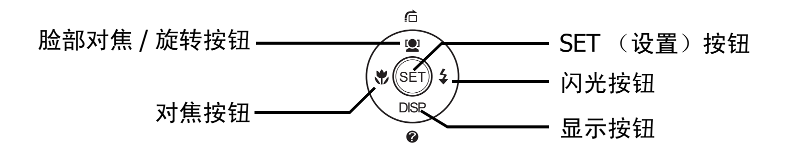
相机按钮

此相机配备简便易用的多个按钮。 .

按钮	说明
电源	按此按钮打开 / 关闭电源。
快门声音	按此按钮拍照或者开始 / 停止录制视频或音频剪辑。
拍照 / 录像 / 回放模式	使用开关按钮切换到拍照、录像或回放模式。
变焦	向上或向下推变焦控制改变变焦倍数。
菜单	按此按钮进入菜单。
功能 / 删除	在拍摄模式下，按此按钮进入功能菜单。 在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删除图像、视频或音频剪辑。

导航控制

4 向**导航控制**和 **SET** （设置）按钮可以让您访问屏幕显示 (OSD) 菜单中可用的各个选项。您可以配置各种设置以确保照片和视频的最佳效果。这些按钮的更多功能如下所述：



按钮	使用方法
SET （设置）	1. 使用 OSD 菜单时确认选择。
闪光 / 向右	1. 在拍摄模式下，按此按钮滚动选择闪光模式选项。（自动、防红眼、补光、慢同步和关） 2. 在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查看下一个图像、视频或音频剪辑。 3. 在视频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快进视频。 4. 在菜单中，按此按钮进入子菜单或切换菜单选择。
近拍 / 向左	1. 在拍摄模式下，按此按钮滚动选择对焦模式选项。（近拍、泛焦、无穷远、正常） 2. 在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查看上一个图像、视频或音频剪辑。 3. 在视频回放模式下，按下时快退视频。 4. 在菜单中，按此按钮退出子菜单或切换菜单选择。
向上 / 脸部对焦 / 旋转	1. 在菜单中，按此按钮切换菜单和子菜单选择。 2. 在拍摄模式下，按此按钮开启和关闭脸部对焦功能。 3. 在视频 / 音频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开始 / 暂停视频或音频回放。 4. 在照片回放模式下，每按一次此按钮，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度。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显示 / 向下	1. 液晶屏显示可能变成 5 种不同的类型，如基本、全部、无、网格和帮助画面。 2. 在菜单中，按此按钮切换菜单和子菜单选择。 3. 在视频 / 音频回放模式下，按此按钮停止视频 / 音频回放。

相机存储

内部存储器

此相机配备 32MB 内部存储器。如果存储卡槽中没有插入存储卡，则拍摄的所有图像、视频和音频剪辑自动存储到内部存储器中。

外部存储

此相机支持最大 4GB 的 SD 卡。此外，还支持最大容量 32GB 的 SDHC 卡。如果存储卡槽中插入了存储卡，则相机自动将所有图像、视频和音频剪辑保存到外部存储卡中。图标表示相机正在使用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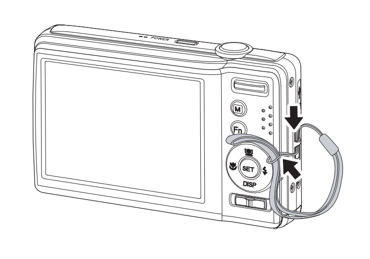


并非所有卡都与此相机兼容。购买卡时，请带上相机并确认卡的规格。

开始使用

装上腕带

请按照以下说明将腕带装到相机上，以便于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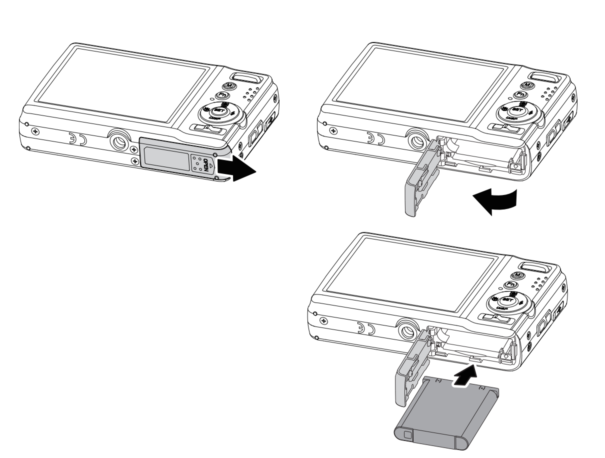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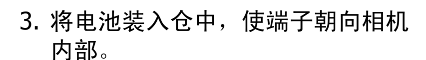
1. 将腕带的小环穿到腕带孔眼里。
2. 透过小环系住腕带的大环，拉紧后将腕带装到相机上。

装入电池

请按照以下说明将电池装入到电池仓。在装入 / 取出电池之前，请阅读第 v 页的 “电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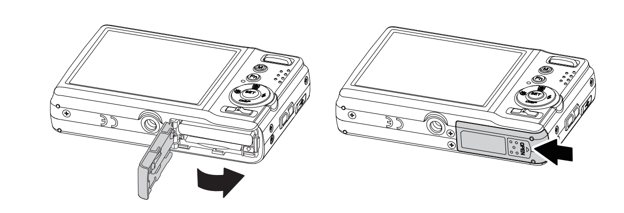
1. 确保在装入电池之前关闭电源。
2. 打开相机底部的电池仓。





3. 将电池装入仓中，使端子朝向相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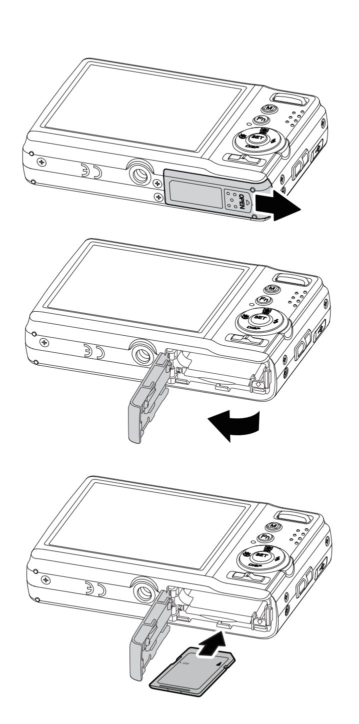
4. 盖上电池仓盖。



插入 SD/SDHC 存储卡

您可以使用 SD 或 SDHC 存储卡扩展相机的存储空间。

1. 打开相机底部的 SD 卡仓。
2. 将 SD/SDHC 卡插入存储卡槽，使金属部位朝向相机前面。
3. 将 SD/SDHC 卡推入存储卡槽，直至其咔哒一声到位。
4. 关闭 SD 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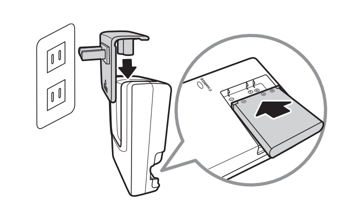


取出 SD/SDHC 卡

1. 打开电池仓。
2. 轻轻地按一下卡，使其弹出。
3. 小心地取出卡。

电池充电

产品包装中的电池尚未充电。在使用相机之前，您需要对电池充电。



1. 如图所示将电池放入充电器。
2. 将电池充电器连接到适配器。
3. 将适配器插入电源插座。

第一次对电池充电时，建议至少充电 2.5 小时或以上。

打开和关闭电源

按**电源**打开 / 关闭相机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时，其操作视模式而定：

- 如果当相机切换到录像或拍照模式时打开相机电源，会显示片刻开机画面，并发出开机声音（若启用）。变焦镜头伸出。
- 如果当相机设在回放模式时打开相机电源，它将直接进入回放模式，变焦镜头不伸出。

有关拍摄和回放模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1 页的 “模式”。

初始设置

第一次打开相机电源时，需要对相机进行初始设置。

打开电源时， LCD 屏幕上显示语言菜单，让您设置显示语言。

设置语言

1. 按▲、▼、◀或▶移动选择。
2. 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 SET 应用更改。

设置日期和时间

1. 按◀或▶移动选择。
2. 按▲或▼键更改日期和时间的值。
3. 按 **SET** 应用更改。
4. 必要时，按Ⓜ关闭菜单。

至此，您就可以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了。



按住▲或▼键可以连续更改值。

模式

此相机有 3 种模式：

拍照模式

- 设成拍照模式时，可以拍摄图像和录制音频剪辑。
- 在场景模式下，可以进一步设置模式选项，如自动和场景选择模式。参见下面的 " 选择拍照模式选项 "。

录像模式

- 设成录像模式以录制视频。

回放模式

-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时，可以查看和编辑所拍摄的图像，回放视频和音频剪辑。在此模式下，还可以为图像添加语音备忘录。

切换模式

调整模式开关以切换拍照、录像和回放模式。

选择拍照模式选项

您可以通过使用不同的模式选项来方便地使用相机并取得最佳质量。利用这些模式选项，您可以根据场景条件使用预设设置来拍摄图像。

1. 将相机设在拍照模式。
2. 按Ⓜ打开拍摄模式菜单。
3. 选择**场景模式**，然后按▶进入子菜单。
4. 选择一种模式。
5. 按 **SET** 按钮应用所选的模式。





- 有关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30 页的 “使用拍摄菜单”。
-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移动菜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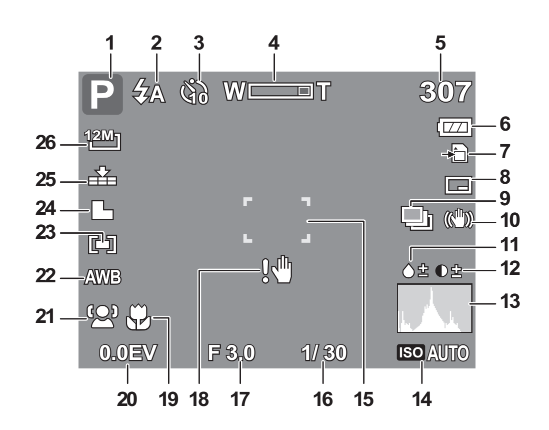
使用 LCD 显示屏

高分辨率 2.7" LCD 显示屏显示有关相机设置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照片或视频的可视图像。LCD 显示屏上的显示内容称为屏幕显示（On Screen Display， OSD）。

LCD 显示屏布局

下面的插图介绍 LCD 显示屏的布局和图标说明。

拍摄模式屏幕布局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场景模式	指明当前模式。
2	闪光灯	指明闪光设置。
3	自拍定时 / 连拍	指明拍摄模式设置。
4	变焦指示器	显示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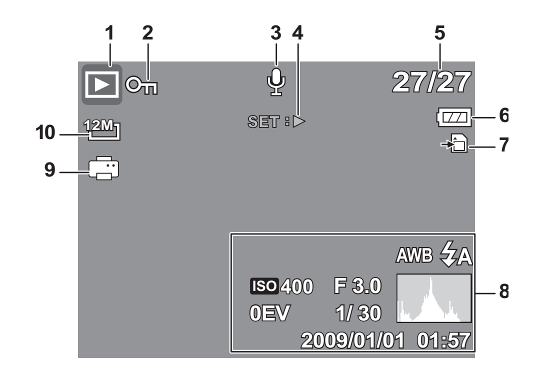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	说明
5	剩余张数	指明还可拍摄的张数。
6	电池	指明电池电量。
7	存储介质	指明当前使用的存储介质。
8	日期印记	指明启用了日期印记。
9	包围曝光	指明启用了包围曝光功能。
10	防抖	指明启用了防抖功能。
11	饱和度	显示饱和度设置。
12	对比度	显示对比度设置。
13	直方图	亮度的图形显示。
14	ISO	显示 ISO 设置。
15	对焦区域	指明选择了对焦区域。
16	快门速度	显示快门速度设置。
17	光圈值	显示光圈设置。
18	抖动警告	长时间曝光抖动警告 / 长时间曝光警告图标 / 相机抖动警告图标。
19	近拍	指明启用了近拍。
20	曝光	显示曝光设置。
21	脸部对焦	指明启用了脸部对焦。

编号	项目	说明
22	白平衡	显示白平衡设置。
23	测光	显示测光设置。
24	锐利度	显示锐利度设置。
25	图像质量	显示图像质量设置。
26	分辨率	显示分辨率设置。

回放模式屏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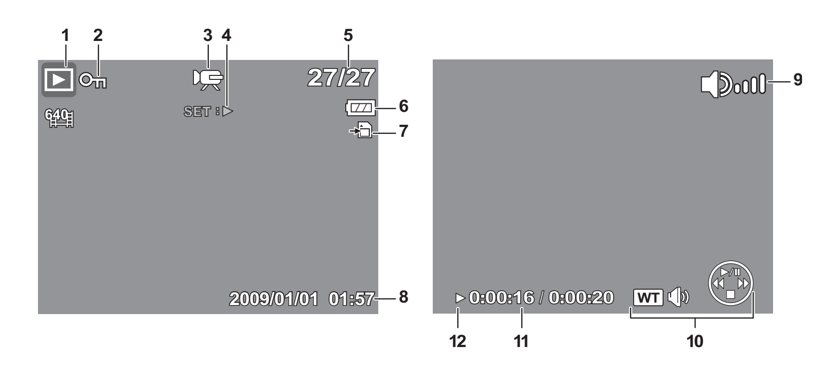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的显示内容视查看的图像类型不同而异。

静态图像的回放模式显示：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回放模式	指明回放模式。
2	保护	指明文件受保护。
3	语音备忘录	指明添加了语音备忘录。
4	按钮介绍	指明在播放照片时可以使用语音备忘录设置。
5	文件编号 / 总计数量	指明存储介质中文件的文件编号和总计数量。
6	电池	指明电池电量。
7	存储介质	指明所用的存储器。
8	拍摄信息	显示文件的拍摄信息。
9	DPOF	指明文件已标记为打印。
10	分辨率	显示分辨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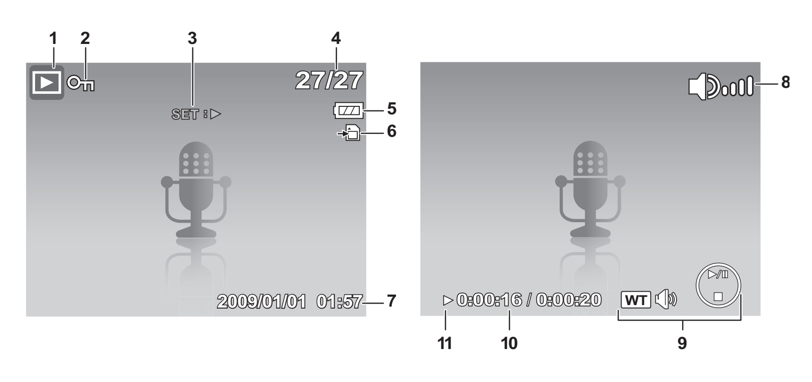
视频回放模式：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回放模式	指明回放模式。
2	保护	指明文件受保护。
3	视频剪辑	指明文件是视频。
4	按钮介绍	指明按相机上的哪个按钮以播放视频。
5	文件编号 / 总计数量	指明存储介质中文件的文件编号和总计数量。
6	电池	指明电池电量。
7	存储介质	指明所用的存储器。
8	拍摄信息	显示文件的拍摄信息。

编号	项目	说明
9	音量	指明音量设置。
10	按键指示器	指明按相机上的哪些按钮以应用功能。
11	已播放时间	指明已播放时间。
12	播放状态	显示播放状态。

录音回放模式：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回放模式	指明回放模式。
2	保护	指明文件受保护。
3	按钮介绍	指明按相机上的哪个按钮以播放音频文件。
4	文件编号 / 总计数量	指明存储介质中文件的文件编号和总计数量。
5	电池	指明电池电量。
6	存储介质	指明所用的存储器。
7	拍摄信息	显示文件的拍摄信息。
8	音量	指明音量设置。
9	按键指示器	指明按相机上的哪些按钮以应用功能。
10	已播放时间	指明已播放时间。
11	播放状态	显示播放状态。

更改 LCD 显示屏的显示内容

您可以使用▼按钮更改 LCD 屏幕上显示的信息类型。
反复按▼按钮将 LCD 显示从一种类型改成另一种类型。
在拍照 / 录像模式下， LCD 显示可以改成下列之一：

- 基本
- 完全
- 无
- 网格
- 帮助画面



- OSD 信息可能因拍摄模式类型不同而异。
- 若启用了下列图标，即使 OSD 关闭或网格线开启， LCD 上也将显示它们：包围曝光、脸部对焦、拍摄模式、以及近拍。
- 使用 “网格线” 有助于正确设置要拍摄的图像。

在回放模式下， LCD 显示可以改成下列之一：

- 基本
- 完全
- 无
- 帮助画面



在下列情形下，不能更改 LCD 显示：

- 手动曝光模式
- 录制视频或音频剪辑时
- 播放视频或音频剪辑时
- 播放幻灯片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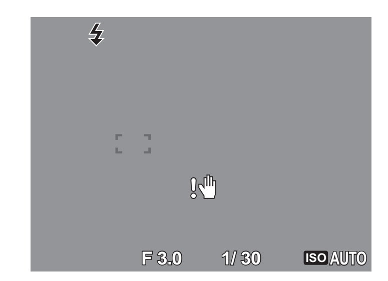
拍照、录制视频和语音

拍照

现在您已熟悉相机，可以拍照了。
用此相机拍照非常简单。

1. 按**电源**按钮打开相机电源。
2. 调整模式开关至**拍照**。
3. 在 LCD 显示屏上选景。参见右图。
4.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相机自动调整对焦和曝光度。
   当相机准备好拍照时，对焦框变成绿色，并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5. 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以拍摄图像。

当出现抖动警告图标 时，将双臂放在身体两侧拿稳相机，或者使用三脚架来稳定相机以免图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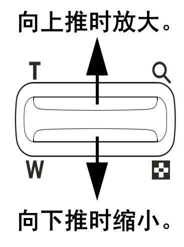
设置变焦控制

此相机支持最大 5 倍光学变焦和最大 5 倍数码变焦。光学变焦通过镜头机械调整来实现。数码变焦通过菜单设置来启用。关于如何设置数码变焦，请参见第 46 页的 “设置数码变焦”。

调整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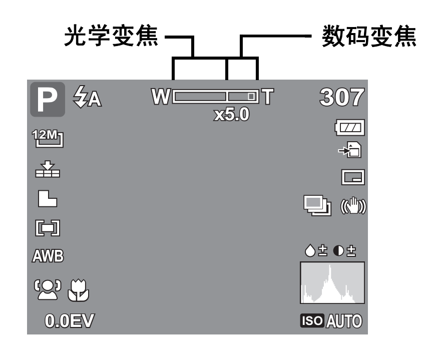
1. 按**变焦**按钮以放大或缩小图像。
2. LCD 显示屏上显示变焦指示器。

变焦控制



调整数码变焦：

1. 启用数码变焦。参见第 46 页的 “设置数码变焦”。
2. 向上推变焦控制以光学放大图像，直至不动时达到最大。
3. 松开变焦控制。
4. 向下推变焦控制可自动切换到数码变焦。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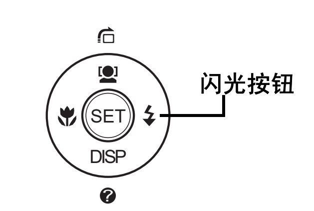
录制视频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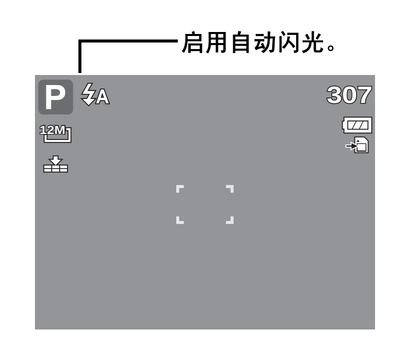
当光线条件不佳时，可以使用**闪光**按钮补偿曝光。在录制视频或连拍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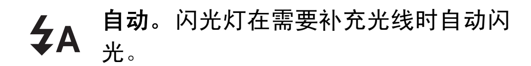
启用闪光：

- 反复按相机上的**闪光 / 向右**按钮，直至 LCD 显示屏上显示所需的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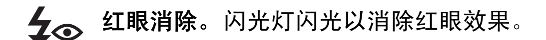


此相机提供 5 种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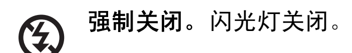
自动。闪光灯在需要补充光线时自动闪光。



红眼消除。闪光灯闪光以消除红眼效果。

强制闪光。每当按快门按钮时闪光灯都闪光，而不考虑光线条件。

慢同步。闪光灯以慢快门速度闪光。



强制关闭。闪光灯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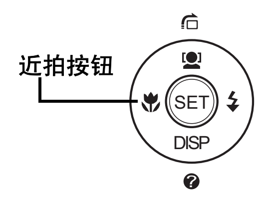
- 闪光功能仅在拍摄静态图像时可用，在连拍和包围曝光模式下不可用。
- 请勿在按变焦按钮时对闪光灯充电。必要时，在松开变焦按钮后对闪光灯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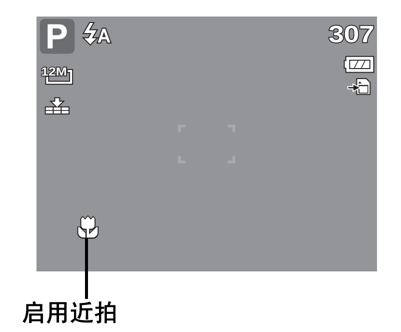
设置对焦模式

用户可以利用此功能定义在拍摄静态图像或视频剪辑时使用的对焦类型。

设置对焦模式

- 反复按**近拍**按钮，直至 LCD 显示屏左下角显示出所需的对焦模式图标。





此相机支持 4 种对焦模式：

标准。在标准对焦模式下，焦距范围从 0.8m 开始。当相机设在标准模式时，屏幕上不显示图标。

近拍。此模式专为近距离拍摄而设计。启用近拍时，您可以使用固定焦距捕捉到近距离图像的细节和锐利度。

PF **泛焦**。设成泛焦时，相机对焦于每个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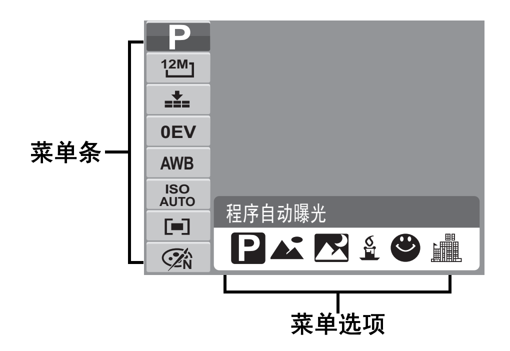
INF **无穷远**。设在无穷远时，相机对焦于远处的物体。

使用功能菜单

功能菜单用于在拍摄模式下调整拍摄设置。它包括我的模式、分辨率、图像质量、曝光补偿、白平衡、 ISO、测光以及颜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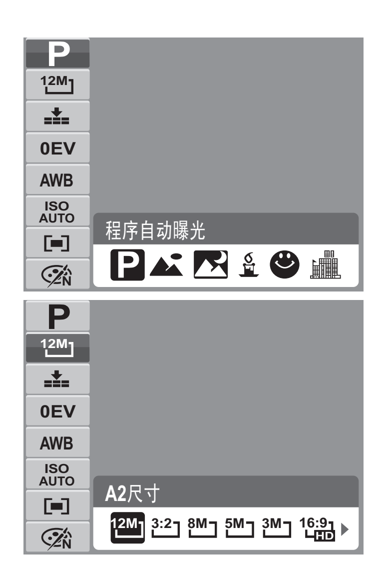
Fn 按相机上的 **Fn** 按钮打开功能菜单。
再按一次 **Fn** 按钮可以关闭菜单。

- 菜单条显示相机设置的当前状态。仅可用的设置功能以图标形式显示在菜单条中。
- 菜单条上每个项目的可用选项显示在菜单选项中。
- 使用◀或▶键移动菜单选择，然后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我的模式

我的模式功能按顺序显示最近使用的 6 种模式。当在菜单选项中移动不同的模式时，菜单条上的项目随之变成相应的可用设置。



分辨率

分辨率功能用于在拍摄图像前设置分辨率。改变分辨率会影响存储卡中存储的图像数量。分辨率越高，需要的存储空间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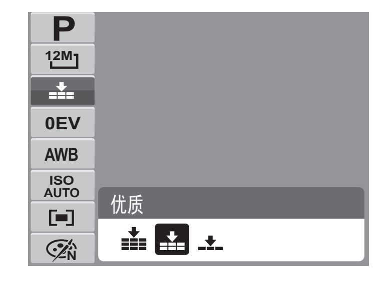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静态图像的分辨率值。

图标	像素大小	打印尺寸建议
12M	4000 x 3000	A2 尺寸
3:2	4000 x 2672	A2 尺寸
8M	3264 x 2448	A3 尺寸
5M	2592 x 1944	A4 尺寸

图标	像素大小	打印尺寸建议
3M	2048 x 1536	4" x 6"
16:9 HD	1920 x 1080	HDTV
VGA	640 x 480	电子邮件

图像质量

利用图像质量功能，您可以在拍摄前调整照片的质量设置。质量决定对照片使用的压缩比例。压缩越多，图像越细致。但是，质量越高，占用的存储卡存储空间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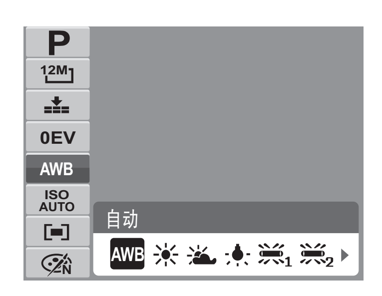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EV 是指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光线条件不佳时，相机的自动曝光功能可能导致读数错误。您可以利用曝光补偿功能调整曝光值，从而使图像曝光准确。仅适用于静态图像。

- 如要调整曝光值设置，请按◀或▶键增大 / 减小值。在调整设置的同时， LCD 显示屏上显示应用了曝光值设置的图像。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 可用的设置包括：0EV、 +0.3EV、 +0.7EV、 +1.0EV、 +1.3EV、 +1.7EV、 +2.0EV、 -0.3EV、 -0.7EV、 -1.0EV、 -1.3EV、 -1.7EV、 -2.0EV。

白平衡



利用白平衡功能，您可以在拍摄静态图像和视频时根据白光调整相机设置。

- 在移动选择的同时， LCD 显示屏上显示预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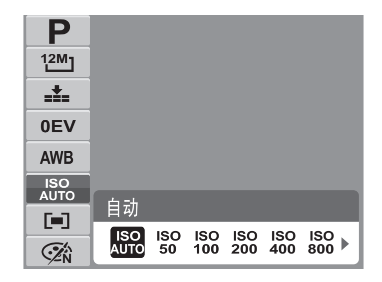
图标	项目	说明
AWB	自动	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日光	非常适合在明亮阳光条件下使用。
	阴天	非常适合在阴天条件下使用。

图标	项目	说明
	白炽灯	非常适合在白炽灯或卤灯照明而没有闪光灯的室内拍摄照片。
	荧光灯 1	非常适合在偏红荧光灯照明的室内拍摄照片。
	荧光灯 2	非常适合在偏蓝荧光灯照明的室内拍摄照片。
	自订白平衡	在无法指定光源的情况下使用。 按相机上的快门按钮，以根据环境状况自动调整至合适的白平衡设置。

ISO

利用 ISO 功能，您可以根据周围环境的光线强度调整在拍摄静态图像时的 ISO 感光度。

- 在光线暗的情况下使用高 ISO 设置，在明亮条件下使用低 ISO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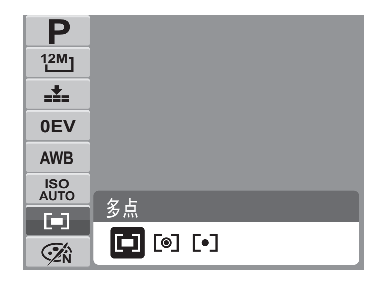


启用了防抖功能时， ISO 自动设成 “自动” 而不能调整。
如要调整 ISO，请先禁用防抖功能。

测光

利用测光功能，您可以选择对象或景物区域，让相机在拍摄静态图像或视频时测量这些区域的光线。

- 在移动选择的同时， LCD 显示屏上的预览随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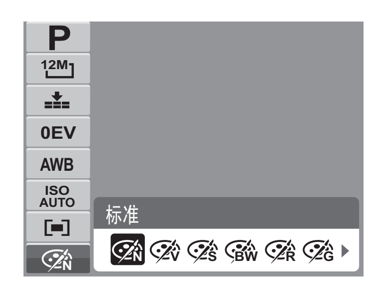


图标	项目	说明
[▬]	多点	相机测量对象区域中的多个点的曝光读数。
[◎]	中央对焦	相机测量整个画面的平均光线，但侧重于中心区域的值。
[•]	单点	相机基于画面中心选择曝光值。

颜色模式

利用颜色模式功能，您可以在拍摄静态图像或视频时应用不同的颜色或色调以取得更加艺术性的效果。

- 在移动选择的同时， LCD 显示屏上的预览随之变化。



图标	项目	说明
	标准	相机正常拍摄。
	鲜艳	相机在拍摄图像时使用更强的对比度和更加醒目的颜色饱和度。
	棕褐色	以棕褐色调拍摄图像。
	黑白	拍摄黑白图像。
	红色	拍摄的图像偏红。非常适合拍摄花朵和汽车等图像，会使它们看起来更鲜艳。
	绿色	拍摄的图像偏绿。非常适合拍摄高山和草地等图像，会使它们看起来更鲜艳。
	蓝色	拍摄的图像偏蓝。非常适合拍摄天空和大海等图像，会使它们看起来更鲜艳。

使用拍摄菜单



在拍摄模式下，按相机上的**菜单**按钮可以访问拍摄菜单。
显示菜单时，使用 4 向导航控制和 **SET** 按钮移动菜单选择并应用所需的设置。再按一次菜单按钮可以随时关闭菜单。

拍摄菜单

在拍摄菜单中，您可以切换模式和指定其它拍摄设置。
进入拍摄菜单：
将相机设在拍照模式。参见第 11 页的 “切换模式”。



1. 按 Ⓜ 打开拍摄菜单。
2. 使用▲或▼键移动菜单选择。
3. 如要选择一个项目，请按▶。
4.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更改子菜单设置。
5.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设置。

设置场景模式

设置场景模式时，您可以根据场景或环境使用预设设置拍摄图像。



1. 在拍摄菜单中，按▶选择**场景模式**。
2. 使用导航控制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场景模式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AUTO	自动	最简单的拍照方式。设置自动调整。
P	程序自动曝光	相机自动调整合适的拍摄设置，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Av	光圈先决	此功能让用户调整光圈值，相机根据亮度自动选择快门速度。参见第 39 页的 “使用光圈先决模式”。
Tv	快门先决	此功能让用户调整快门速度，相机根据亮度自动选择光圈值。
M	手动曝光	此功能让用户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智能场景模式	相机检测拍摄条件，并自动切换到合适的场景模式。参见第 36 页的 “使用智能场景模式”。
	肖像	相机使背景模糊，从而突出主体。
	风景	此功能用于强调宽幅风景。
	夕阳	此功能增强红色以拍摄夕阳图像。
	逆光	改变测光方式可以改善逆光环境下拍摄的发暗图像 （轮廓）。

图标	项目	说明
	孩童	此功能用于拍摄跑动孩童的静态图像。
	夜晚	此功能用于拍摄夜晚背景的图像。
	烟火	此功能使用慢快门速度拍摄绚丽的烟火。
	雪景	此功能用于拍摄海滩和雪景。
	运动	此功能拍摄高速动作的静态图像。
	派队	此功能用于婚礼或室内聚会等情况。
	烛光	此功能用于拍摄温暖的烛光效果。
	夜景肖像	此功能用于拍摄夜晚或黑暗背景的肖像照片。
	柔化皮肤	此功能增强肤色，使面部皮肤看起来更平滑。
	水流	此功能增强水或丝绸等的平滑效果。

图标	项目	说明
	食物	此功能用于拍摄美食图像。此模式增强饱和度，拍摄的图像更吸引人。
	建筑	此功能增强拍摄图像的边缘。
	文字	此功能增强黑白对比度，通常在拍摄文字图像时使用。
	拍卖	在拍卖模式下拍摄的照片自动保存在名为 “_AUCT” 的文件夹中。有关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81 页的 “文件夹结构”。
	微笑捕获	此功能在拍照时使用脸部对焦来自动检测脸部。当检测到笑容时，连续捕获图像。参见第 35 页的 “使用微笑捕获模式”。
	眨眼侦测	此功能在拍摄图像时检测人物是否眨眼了，让用户选择是否保存图像。参见第 38 页的 “使用眨眼侦测模式”。
	路人帮拍	此功能先临时拍摄一个图像作为参考。在对照参考点选景后将快门完全按下。
	恋人自拍	此功能使用脸部对焦功能自动检测脸部以拍摄肖像照片，而不需他人帮忙。当检测到多张脸时，自动启用自动对焦功能。相机开始倒计时，在 2 秒内拍照。
	录音	此模式在录音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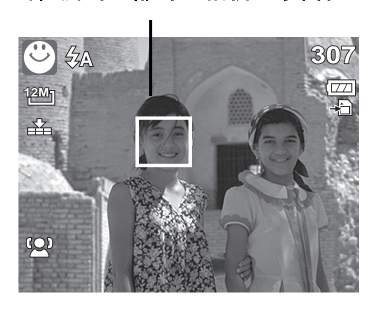
选择场景模式后，所选模式 （录音除外）添加到功能菜单我的模式的最前面。参见第 24 页的 “使用功能菜单”。

使用微笑捕获模式

微笑捕获模式使用笑容跟踪来自动拍摄图像。当从不同角度拍摄移动人物的笑容时，此功能非常有用。拍摄多人图像时，相机检测屏幕中央最近人士的笑容。

启用微笑捕获

当检测到脸部时，相机显示白框。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
2. 使相机对焦于要拍摄的对象。
3. 白色对焦框变成绿色以指明相机活动状况。
4. 当检测到笑容时，相机自动拍摄一张图像。



当拍摄的图像中有多张脸时，脸部对焦功能开始时需要较长时间来跟踪脸部。

使用智能场景模式

在智能场景模式下，当对准景物时，相机自动检测拍摄条件，并切换到合适的场景和设置。此功能对于没有基本摄影知识的普通用户非常有用。

智能场景图标。相机检测拍摄条件后，此图标发生变化以显示检测到的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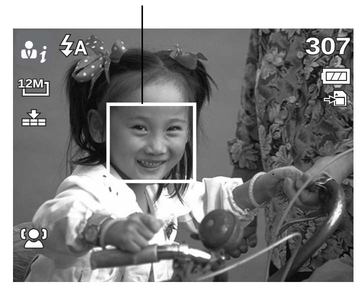
脸部对焦功能自动被启用。



启用智能场景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
2. 使相机对焦于要拍摄的对象。
3. 相机检测拍摄条件，并切换到合适的场景模式。
4. 将快门按下一半以聚焦于景物。对焦框变成绿色以指明对焦完毕。
5. 按快门按钮拍照。

当检测到脸部时，相机显示实线白框。





启用了智能场景功能时，即使在网格线、无显示模式下以及在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也将显示模式图标。

下表列出了智能场景支持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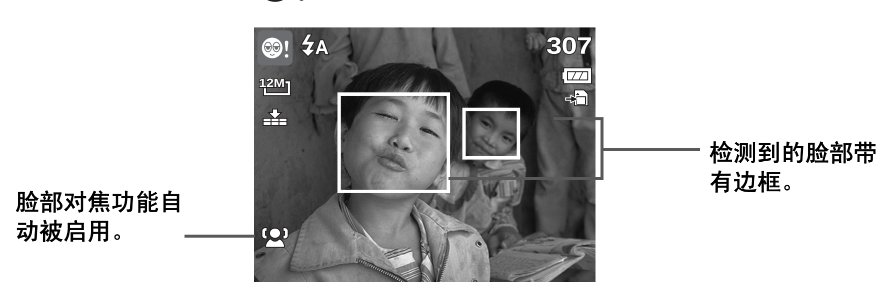
图标	智能场景模式	图标	智能场景模式
	肖像		逆光
	风景		逆光肖像
	夕阳		夜晚
	近拍		夜景肖像

使用眨眼侦测模式

眨眼侦测模式跟踪脸部，并决定拍摄的人物照片是否存在眨眼现象。拍摄后，若相机检测到人物眨眼了，会出现一个选择菜单，询问用户是否保存图像。此功能可节省照片管理时间，避免存储到存储器中后再删除。

启用眨眼侦测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



2. 将快门按下一半以聚焦于景物。对焦框变成绿色以指明对焦完毕。
3.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并自动保存图像。如果相机检测到眨眼现象，会显示右侧所示的画面。
4. 选择**保存相片**进行保存，或者选择**取消**而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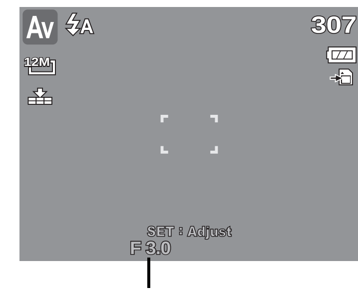


使用光圈先决模式

在光圈先决模式下，用户可以调整光圈值，相机根据亮度自动设置快门速度。

启用光圈先决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Av 。
2. 按 **SET** 按钮进入调整模式。
3. 使用▲或▼键选择光圈值选项。
4. 按快门按钮捕获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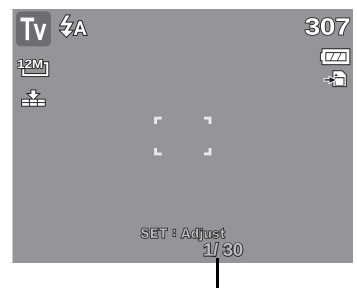
显示光圈值

使用快门先决模式

在快门先决模式下，用户可以调整快门速度，相机根据亮度自动设置光圈值。

启用快门先决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Tv 。
2. 按 **SET** 按钮进入调整模式。
3. 使用◀或▶键选择快门速度选项。
4. 按快门按钮捕获图像。



显示快门速度值

使用手动曝光模式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用户可以手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启用手动曝光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M**。
2. 按 **SET** 按钮进入调整模式。
3. 使用◀或▶键选择快门速度选项，或者使用▲或▼键选择光圈值选项。
4. 使用▲或▼键调整光圈，或者使用▼或▶键调整快门速度。
5. 使用 **SET** 按钮切换光圈和快门速度调整。
6. 按快门按钮捕获图像。



显示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值



将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准确曝光和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异以红色显示。

路人帮拍

在路人帮拍模式下，您可以先选好背景，然后让他人帮助拍摄您选择的背景。拍摄第一张照片后，屏幕上显示一个临时图像。您总会得到喜欢的照片。

使用路人帮拍：

1.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 。
2. 按 **SET** 进入此功能。



3. 首先选景，然后按快门按钮。
4. 屏幕上显示临时图像。



5. 将捕获的图像对准参考点。
6. 按快门按钮拍照。



设置拍摄模式

此相机支持自拍定时和连拍功能，它们在拍摄菜单的拍摄模式功能中进行设置。自拍定时功能在预定义的延迟后拍照。连拍功能可以连续拍照。此功能只在拍摄静态图像时可用。拍摄模式设置在关闭相机后自动设成关。



设置拍摄模式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拍摄模式**。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拍摄模式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10 秒自拍定时	设置成在按快门按钮后经过 10 秒延迟，然后拍摄图像。
	2 秒自拍定时	设置成在按快门按钮后经过 2 秒延迟，然后拍摄图像。
	连续自拍	执行两次延迟和拍摄。 • 执行 10 秒延迟，然后拍摄图像。 • 再执行 2 秒延迟，然后再次拍摄图像。

图标	项目	说明
	连拍	按下快门按钮时执行连续拍摄。松开快门按钮时停止拍摄。
OFF	关	拍摄图像时没有时间延迟。

设置包围曝光

AEB 是指 Automatic Exposure Bracketing （包围曝光）。此功能以 3 个不同的曝光设置拍摄同一图像。

- 拍摄时的设置顺序如下：标准曝光、曝光不足、曝光过度。

设置包围曝光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包围曝光**。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设置自动对区域

AF 是指 Automatic Focus （自动对焦）。此功能决定相机的对焦区域。



设置自动对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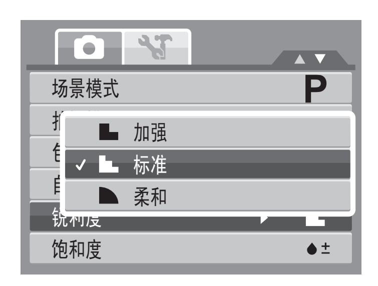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自动对焦区域**。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自动对焦区域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广域对焦	相机自动选择宽框内的对焦区域。
	中央对焦	对焦区域固定在中央。

设置锐利度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加强或柔化照片的细节。



设置锐利度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锐利度**。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锐利度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加强	使图像更锐利。
	标准	标准锐利度。
	柔和	使图像更柔和。

设置饱和度



您可以使用饱和度功能调整照片的颜色饱和度。色彩丰富的照片使用较高的饱和度，色调更自然的照片使用较低的饱和度。

设置饱和度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饱和度**。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饱和度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	加强	增强饱和度。
±	标准	应用标准饱和度。
−	柔和	降低饱和度。

设置对比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调整照片的对比度。

设置对比度。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对比**。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设置数码变焦



此功能控制相机的数码变焦模式。
相机先通过光学变焦放大图像。当变焦倍数达到 5 倍时，相机使用数码变焦。

设置数码变焦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数码变焦**。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数码变焦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Int	智能变焦	以数码方式放大图像，几乎没有失真。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Std	标准变焦	在预览模式下将所有图像放大至最大 5 倍，但图像质量会降低。
OFF	关	仅使用光学变焦。



- 在微笑捕获、视频、录音、智能场景、肖像、夜景肖像、眨眼侦测和恋人自拍等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智能变焦最大倍数视图像类型和分辨率而定。

设置日期印记

您可以使用日期印记功能在照片上加注拍摄的日期和时间。拍摄日期和时间基于相机的时钟设置。一旦日期和时间标注在照片上，将不能编辑或删除它们。
日期印记功能的限制如下所述：

- 仅适用于静态图像。
- 在包围曝光 / 连拍模式下启用日期印记时，可能降低包围曝光 / 连拍速度。
- 对于垂直或旋转的图像，照片上的日期和时间仍水平显示。



设置日期印记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日期印记**。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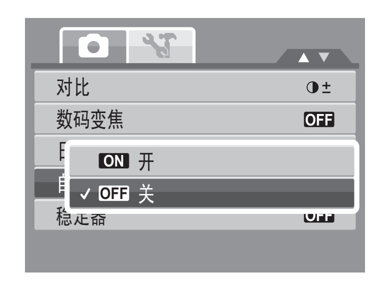
设置自动查看

您可以使用自动查看功能在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开启自动查看时，相机在 LCD 显示屏上显示拍摄的图像 1 秒钟。



设置自动查看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自动查看**。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使用稳定器

此功能可防止因抖动而造成图像模糊。



1. 在**拍摄菜单**中启用**稳定器**。
2. 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3.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所作的更改。



- 启用防抖功能时， LCD 显示屏上显示防抖图标，
  ISO 设置自动设为 “自动”。请参见第 28 页的 “ISO”了解详情。
- 在下列模式下不能使用稳定器：**光圈先决**、**快门先决**、**手动曝光**、**夜晚**、**烟火**、**夜景肖像**、**视频**、**录音**、**烛光**、**水流等模式**。

录制视频

您可以利用此相机录制视频，可用的录制时间视存储卡容量而定。视频可以一直录制，直至达到最大存储容量。但是，由于相机型号不同，单个视频的长度可能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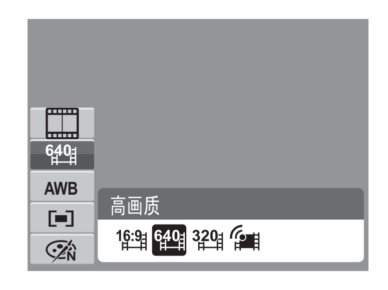
1. 调整模式开关至**录像**。
2. 将相机对焦于要拍摄的对象。
3. 按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4. 使用 控制放大和缩小图像。
5. 如要暂停录制，可以按▲键。
6. 如要继续录制，可以再按一次▲键。
7. 如要停止录制，可以按**快门**按钮。



- 当相机由于达到单个视频的最大大小而停止录制时，只需按一下快门按钮即可继续录制。
- 当存储容量占满时，相机自动停止录制。
- 录制视频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按 按钮改变变焦倍数时，不会录制变焦声音。
- 在录制视频或暂停录制时不能使用节能功能。

设置视频尺寸

按 **Fn** 键，选择视频大小功能图标。视频尺寸功能图标仅在视频模式下显示。使用此功能调整视频的分辨率和质量。下表列出了可用的尺寸和相应的图像质量设置。



图标	画面尺寸	图像质量
16:9	720 x 400	HDTV
640	640 X 480	高画质
320	320 x 240	标准
	640 x 480	对于网络分享，请参见下面的第 51 页的 “网络分享模式”。

网络分享模式

在网络分享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预定义的视频设置录制视频，以便于上载到网站。
网络分享支持两种文件上载标准：

- 单个文件上载。视频文件最大 100 MB。
- 网络上载。视频文件最大 1 GB。

大多数上载的视频长度不超过 5 分钟。
因此，使用 YouTube 模式录制时遵循下列标准：

- 录制的视频设成网络标准分辨率 640 X 480。
- 当文件达到 1 GB 时，自动停止录制。

在网络分享模式下录制的视频按照 DCF 规则存储，但视频保存在名为 “UTUBE”的文件夹中。有关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81 页的 “文件夹结构”。

- 如要录制 YouTube 视频，请从视频尺寸功能选择 。

YouTube 视频的可用录制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

录音

1. 在拍摄模式菜单中，选择**录音**。录音屏幕布局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2. 按一下**快门**以开始录制。
3. 再按一下**快门**停止录制。





当最大存储容量占满时，自动停止录音。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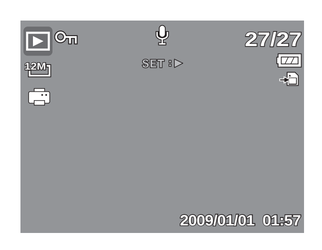
在相机的回放模式下查看图像、视频和音频剪辑。

单个浏览查看

在单个模式下， LCD 显示屏上逐个显示图像。如要查看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请执行下列步骤。

1. 调整模式开关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或者开启后进入回放模式。
2. LCD 显示屏上显示一个图像。关于屏幕上显示的图标及其它信息，请参见第 13 页的 “拍摄模式屏幕布局”。

静态图像



视频



音频剪辑



3. 使用◀或▶键查看下一个 / 上一个图像 / 视频 / 音频。
4. 按 **Set** 键播放视频和音频。有关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55 页的 “播放视频”和第 56 页的 “播放录音”。

查看缩览图

1. 在单个浏览模式下，按 W 键可进入 9- 图像缩览图画面。
2. 使用导航控制移动项目。
3. 按 **SET** 按钮选择图像并以正常方式查看。



滚动条。出现滚动条时，表示屏幕可以滚动。

缩览图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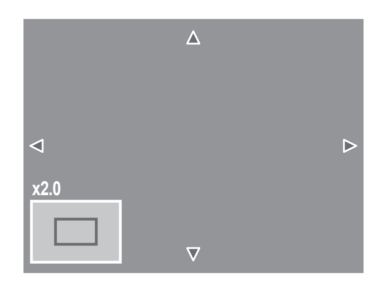
缩览图图标
查看缩览图时，一些图像可能包含图标。这些图标指明文件或录制内容的类型。

图标	类型	说明
	语音备忘录	指明图像附加了语音备忘录。
	视频	指明是录制的视频。显示的图像是视频剪辑的第一个画面。
	锁定的文件	指明视频、图像或音频剪辑已锁定。锁定的文件不能编辑或删除。

图标	类型	说明
	录音	指明是录音文件。
	文件错误	指明是一个错误文件。

缩放图像

缩放查看功能仅适用于静态图像。



- 在正常视图中，向上推变焦控制，直至达到所需的缩放视图。
- LCD 显示屏上的 4 个箭头表示图像已放大。
- 缩放查看时，图像最大可放大 12 倍。
- 您可以按**菜单** 按钮或全部 /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以关闭缩放视图。



对于 320 x 240 分辨率的图像，最多只能放大 6 倍。

播放视频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使用导航按钮滚动已保存的图像。视频剪辑在屏幕上显示时带有一个视频图标。参见右图。
3. 按 **SET** 按钮播放视频。
4. 在回放期间，按◀或▶键快进或快退视频。此相机支持最高 4 倍速快进和快退。



5. 在回放期间，使用 控制音量。朝着“**T**”向上推动可增大音量。朝着“**W**”向下推动可减小音量。
6. 按▲键暂停回放。再按一次▲键继续。暂停时，屏幕上仍显示播放信息。
7. 如要逐帧快进或快退视频，请按▲键暂停回放，然后按◀或▶键。
8. 按▼键停止回放。LCD 显示屏上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视频画面图像。





- 当视频暂停时或者在快退 / 快进或逐帧模式下，显示播放信息。
- 在暂停时或者在快进 / 快退模式下，不能调节音量。

从视频剪辑捕获屏幕截图

1. 在视频回放期间，当出现要捕获的视频画面时按▲键暂停回放。
2. 按**快门**按钮捕获屏幕截图。
3. 相机自动停止回放。LCD 显示屏上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所捕获的图像。





在下述 3 种情况下按**快门**按钮时会显示警告消息：

卡写保护、文件夹无法建立、存储卡已满。屏幕上也不显示 图标。

播放录音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使用导航按钮滚动已保存的图像。当查看录音文件时，LCD 显示屏上显示音频剪辑屏幕布局。参见右图。
3. 按 **SET** 按钮播放录音。
4. 在回放期间，使用 控制音量。朝着 "**T**" 向上推动可增大音量。朝着 "**W**" 向下推动可减小音量。
5. 按▲键暂停回放。再按一次▲键继续。暂停时，屏幕上仍显示播放信息。
6. 按▼键停止回放。 LCD 显示屏上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音频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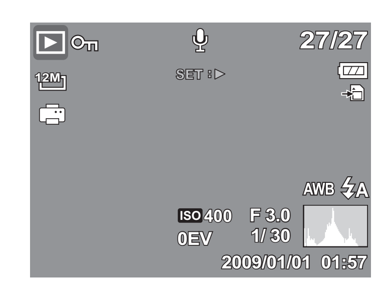




在暂停期间或者在快进 / 快退模式下，不能调节音量。

播放语音备忘录

语音备忘录单独录制并附加到已拍摄的图像。关于如何录制语音备忘录，请参见第 66 页的 “语音备忘录”。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使用导航按钮滚动已保存的图像。当图像文件带有语音备忘录时， LCD 显示屏的顶部中间位置显示一个语音备忘录图标。参见右图。
3. 按 **SET** 按钮播放录音。
4. 在回放期间，使用 控制音量。朝着 “**T**” 向上推动可增大音量。朝着 “**W**” 向下推动可减小音量。
5. 按▲键暂停回放。再按一次▲键继续。暂停时，屏幕上仍显示播放信息。
6. 按▼键停止回放。LCD 显示屏上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图像。



暂停语音备忘录时不能调节音量。

删除图像 / 视频 / 音频

可以通过 2 种方式删除图像 / 视频 / 音频：

- 使用**删除**按钮。
- 使用回放菜单删除设置 参见第 60 页的 “删除”。

使用删除按钮

Fn 使用相机上的**删除**按钮删除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或者加上删除标记。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以单个浏览模式查看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
3. 使用◀或▶键滚动显示。
4. 当所需的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时，按**删除**按钮。
5. 屏幕上显示一条确认选择信息。
6. 选择**删除**。
7. 按 **SET** 按钮删除。
8. 下一个图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如要删除另一个文件，可以使用◀或▶键滚动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然后，重复步骤 4 到 7。
9. 如要关闭删除功能并返回单个浏览查看模式，请选择 “取消”。



锁定的文件不能随意删除。试图删除锁定的文件时，相机 LCD 显示屏上显示 “文件被锁定”信息。

回放菜单

在回放菜单中，您可以编辑图像，录制语音备忘录和指定回放设置。



进入回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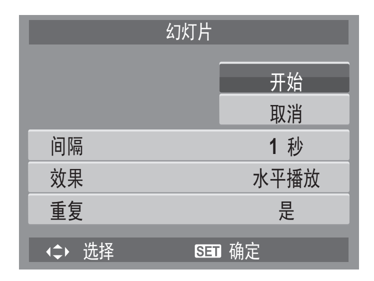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按 Ⓜ 打开回放菜单。
3. 使用▲或▼键移动菜单选择。
4. 如要选择一个菜单，可以按▶或 **SET** 按钮。
5.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更改子菜单设置。
6.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设置。

幻灯片

在幻灯片模式下只能回放静态图像

查看幻灯片：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幻灯片**。幻灯片菜单显示出来。
2. 指定幻灯片设置。
3. 选择**开始**，按 **SET** 按钮开始放映幻灯片。
4. 在放映幻灯片期间，可以按 **SET** 按钮暂停幻灯片。
5. 止播放时，使用▲或▼键移动选项。选择是**继续**还是**退出**幻灯片。
6. 按 **SET** 按钮应用所选的选项。



更改幻灯片设置：

1. 在幻灯片菜单中，使用▲或▼键移动选择。
2. 选择间隔设置。按◀或▶键进行调整。选择可用的间隔设置：1 秒、 3 秒、 5 秒和 10 秒。
3. 选择效果设置。按◀或▶键进行调整。选择可用的效果设置：

- 水平播放
- 收缩
- 逐渐消失
- 垂直播放
- 随机播放

4. 选择重复设置。按◀或▶键进行调整。可用的设置包括：是、否。

删除

您可以使用删除功能删除内部存储器或存储卡中不需要的文件。受保护的文件不能消除；如要删除，请先解除对文件的保护。参见第 63 页的 “保护”。

删除照片 / 视频 / 音频剪辑：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删除**。
2. 删除子菜单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选择可用的设置：
   - **单张**。选择删除一个文件。
   - **语音留言**。只删除附加的语音备忘录，图像仍留在存储器中。
   - **多张**。选择一次删除多个文件。
   - **全部**。删除全部文件。



删除单个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单张**，图像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2. 使用◀或▶键滚动显示。
3. 当所需的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时，选择**删除**。
4. 按 **SET** 按钮删除。
5. 下一个图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如要删除另一个文件，可以使用◀或▶键滚动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重复步骤 3 到 4。
6. 如要关闭删除功能并返回回放菜单，可以选择**取消**。

删除附加的语音备忘录：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以单个浏览模式查看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
3. 使用◀或▶键滚动图像，直至所需的带有语音备忘录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
4. 按Ⓜ打开回放菜单。
5. 使用▲或▼键移动回放菜单选择，然后选择**删除**。
6.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语音留言**。
7. 显示确认选择信息，请选择**是**。
8. 按 **SET** 按钮删除附加的语音备忘录，并返回回放模式。



仅当相机中存在语音备忘录文件时，可以使用语音备忘录菜单。

删除多个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多张**，图像以缩览图形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2. 使用导航控制移动文件。
3. 在移动要删除的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时，按 **SET** 按钮将图像 / 视频 / 音频剪辑标记为删除。
4. 重复步骤 3，直至为要删除的全部图像加上标记。



5. 按**菜单**按钮。显示确认选择信息。
6. 选择**是**确认。
7. 按 **SET** 按钮删除标记的文件。



删除全部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SET** 按钮删除所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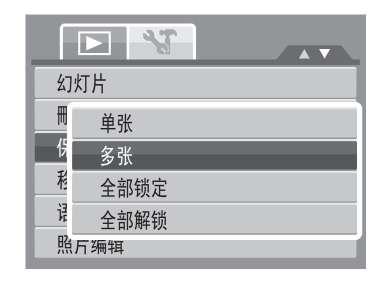


保护

利用保护功能，您可以锁定照片、视频或音频文件，以免其被修改或意外删除。在回放模式下查看时，受保护的文件带有一个锁定图标。

保护文件：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保护**。
2. 保护子菜单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选择可用的设置：
    - **单张**。选择锁定一个文件。
    - **多张**。在缩览图视图中选择锁定多个文件。
    - **全部锁定**。锁定全部文件。
    - **全部解锁**。解锁全部文件。



保护 / 取消保护单个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单张**，图像以单个浏览模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2. 使用◀或▶键滚动显示。
3. 当所需的文件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时，选择**保护 / 解除锁定**。
4. 按 **SET** 按钮选择**退出**，或者按**菜单**键退出。



保护 / 取消保护多个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多张，图像以缩览图形式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2. 使用导航控制移动文件。
3. 当移动到要保护的文件时，按 **SET** 按钮为文件加上或取消保护标记。



4. 重复步骤 3，直至为要保护的全部文件加上标记。
5. 按**菜单**按钮。显示确认选择信息。
6. 选择**是**。
7. 按 **SET** 按钮锁定文件并返回回放模式。



保护全部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锁定**。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SET** 按钮删除所有文件。



解锁全部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解锁**。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SET** 按钮解锁所有受保护的文件。



移除红眼

红眼移除功能用于消除拍摄图像中的红眼现象。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红眼移除功能可对一个图像应用多次，但质量可能逐步降低。

幻灯片
删除
保护
移除红眼
语音备忘录
照片编辑

启用红眼移除：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按◀或▶键滚动和选择一个图像。
3.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4. 选择**移除红眼**。
5. 选择**开始**。
6. 按 **SET** 按钮开始移除。

步骤 5 和 6



步骤 7



7. 完成红眼移除后，出现一个菜单选择。选择：
    - **覆盖**。保存新文件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 **取消**。取消红眼移除。
8. 按 **SET** 按钮保存 / 取消所作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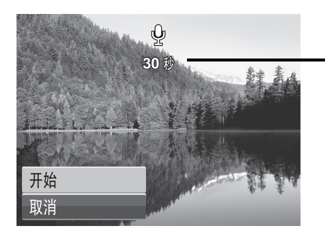
语音备忘录

利用语音备忘录功能，您可以为已保存的图像录制和附加语音备忘录。每个图像最多可录制 30 秒语音备忘录。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录制语音备忘录：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按◀或▶键滚动和选择要附加语音备忘录的图像。
3.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4. 选择**语音备忘录**。
5. 选择**开始**，然后按 **SET** 按钮开始录制。



剩余录制时间 （n 秒）。

6. 选择**取消**，然后按 **SET** 按钮停止录制。



若图像已经存在语音备忘录，则新录制的语音备忘录自动替换旧的语音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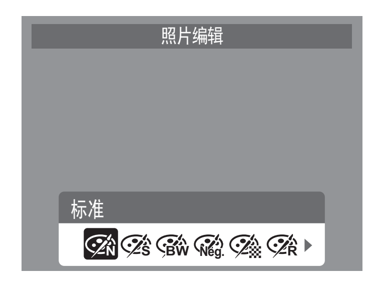
照片编辑

利用照片编辑功能，您可以调整编辑静态图像，应用不同的颜色或色调以实现艺术效果。使用此功能编辑的照片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启用照片编辑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按◀或▶键滚动和选择一个要编辑的图像。
3.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4. 选择**照片编辑**。照片编辑子菜单显示出来。





5. 按◀或▶键滚动和选择一个选项。在移动选择的同时， LCD 显示屏上的预览随之变化。

下表列出了可用的设置。

图标	项目	说明
	标准	不为图像添加任何效果。
	棕褐色	以棕褐色调保存图像。

图标	项目	说明
BW	黑白	以黑白色调保存图像。
Neg.	负片	图像看起来与原始图像反色。
	马赛克	以马赛克效果保存图像。
R	红色	以偏红色调保存图像。
G	绿色	以偏绿色调保存图像。
B	蓝色	以偏蓝色调保存图像。

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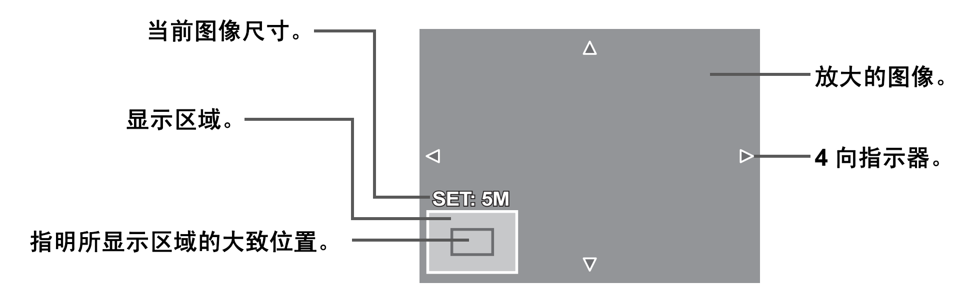
裁剪功能可以将图像裁剪至另一个图像尺寸。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裁剪图像：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使用◀或▶键滚动和选择要裁剪的图像。
3.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4. 选择**裁剪**。裁剪屏幕布局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5. 使用 控制改变尺寸。



6. 使用导航控制移动图像。
7. 按 **SET** 按钮应用所作的更改。 出现菜单选择。
8. 选择：
    - **覆盖**。保存新文件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 **取消**。取消尺寸调整。
9. 按 **SET** 按钮保存 / 取消所作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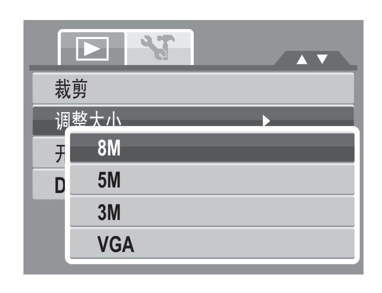


- 对于图像大小设成 3:2、 16:9 和 VGA 的照片，不能使用裁剪功能。
- 所有图像都以 4:3 比例裁剪，而不考虑原始图像比例。

调整大小

调整大小功能可以将较大图像的图像分辨率改成较小的图像分辨率。此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调整图像大小：



1. 将相机设在回放模式。
2. 使用◀或▶键滚动和选择要调整大小的图像。
3.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4. 选择**调整大小**。调整大小子菜单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上。
5. 选择大小：8M、 5M、 3M 和 VGA。可用的大小设置因原始图像尺寸不同而异。不可用的设置在调整大小子菜单中显示成灰色图标。



6. 选择大小后，出现菜单选择。选择：
   - **覆盖**。保存新文件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 **取消**。取消尺寸调整。
7. 按 **SET** 按钮保存 / 取消所作的更改。



对于图像大小设成 3:2、 16:9 和 VGA 的照片，不能使用调整大小功能。

开机画面



开机画面功能设置在打开相机电源时显示的开机画面。

1.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2. 选择**开机画面**。出现菜单选择。
3. 选择选项：
    - **系统预设**。使用相机默认图像。
    - **我的图片**。使用◀或▶键滚动和选择所需的图像。
    - **关**。禁用开机画面。
4. 按 **SET** 按钮应用所作的更改。



即使所选的图像被删除，开机时也将显示该开机画面。

DPOF

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DPOF）功能可以为存储卡和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加上打印标记，并且可以指定在以后日期打印的份数。在标记出所有要打印的图像后，将存储卡拿到冲洗店或使用 DPOF 兼容打印机进行打印。

设置 DPOF：

1. 按**菜单**按钮打开回放菜单。
2. 选择 **DPOF**。显示子菜单。可用的设置如下所述：
    - **单张**。选择为单个图像加上标记。
    - **全部**。为存储卡中的所有图像加上标记。
    - **重置**。将所有 DPOF 设置恢复至初始默认设置。



为单个图像 / 所有图像设置 DPOF：



1. 在 DPOF 子菜单中选择**单张**或**全部**。
2. 对于单个图像，使用◀或▶键滚动和选择要添加打印标记的图像。
3. 指定份数。使用▲或▼增大 / 减小值。
4. 按 **FUNC** 按钮打开 / 关闭日期印记。
5. 按 **SET** 按钮保存 DPOF 设置。

重置 DPOF：



1. 在 DPOF 子菜单中选择**重置**。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SET** 按钮重置 DPOF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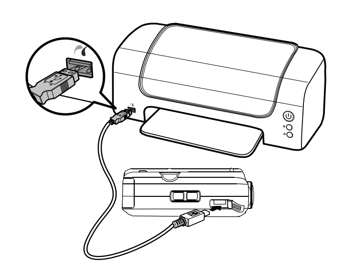
最多可为 DPOF 指定 99 份。指定 0 份时，自动禁用该图像的 DPOF 设置。

PictBridge

PictBridge 功能可以让您直接打印相机捕捉的图像，而不必将相机连接到 PC。直接使用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图像。

启用 PictBridge：

使用 USB 线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参见下图。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日期印记，将在 PictBridge 中禁用日期印记功能。此外，日期印记选项灰色显示。

使用设置菜单

在拍照 / 录像 / 录音或回放模式下，都可以访问设置菜单。
您可以使用设置菜单配置一般相机设置。

进入设置菜单：

1. 按 Ⓜ 打开拍摄 / 回放菜单。
2. 在拍照或回放模式下，使用 ◀ 或 ▶ 键将菜单标签切换至**设置** 菜单。在录像模式下，自动显示“设置”菜单。
3. 使用 ▲ 或 ▼ 键移动菜单选择。
4. 如要选择一个项目，可以按 **SET** 按钮或 ▶。
5.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更改子菜单设置。
6. 按 **SET** 按钮保存和应用设置。



设置声音

使用声音菜单功能控制相机发出的声音。

1.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声音**。
2. 调整声音设置。
3. 按 **SET** 按钮应用所作的更改。



项目	可用的设置	说明
开机声音	声响 1、声响 2、声响 3、关	选择当打开相机电源时的开机声音。
快门声音	开、关	启用或禁用在按下快门按钮发出的快门声音。在录制视频或语音时，不发出快门声音。
按键声音	开、关	启用或禁用按键声音。
音量	0-4	调节音量。

设置节能



利用节能功能，您可以设置一段空闲时间，经过此时间后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以节能。进入睡眠模式一分钟后，相机彻底关闭电源。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使用此功能：

- 录制视频或音频文件时
- 播放视频 / 音频文件 （不包括暂停）
- 播放幻灯片 （不包括暂停）
- 使用 USB 接口时

设置 LCD 节能



启用了 LCD 节能功能时，可以自动降低 LCD 亮度以节省电池电量。相机空闲 20 秒后， LCD 变暗。按任意按钮即可恢复至正常亮度。

- 录制视频。
- 播放视频文件。（不包括暂停）
- 播放幻灯片。（不包括暂停）

- 将捕获的照片对准参考点。（路人帮拍）

设置日期和时间



使用日期时间功能设置相机的日期和时间。当在拍摄的图像上附加日期印记时，此功能非常有用。此相机使用 24- 小时时间格式。

1. 按◀或▶键调整日期和时间值。按▲或▼键时，数值连续变化。
2. 按 **SET** 按钮应用所作的更改。

设置语言



在语言菜单中，选择屏幕显示 (OSD) 菜单的语言。

- 使用导航控制滚动列表，选择所需的语言。
- 按 **SET** 按钮确认和应用设置。

设置文件编号



利用此功能，您可以选择为图像指派文件编号的方法。
可用的设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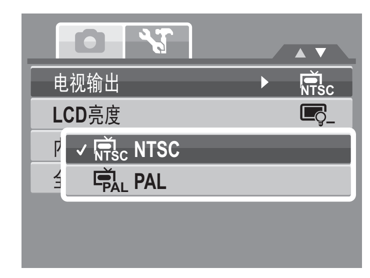
- **连续**。按顺序为文件指派编号，即使文件夹发生变化也不例外。
- 0001 **重置**。每当文件夹变化时，从 0001 开始编号。

关于相机的文件夹和文件结构，请参见第 81 页的 “关于文件夹和文件名称”。

设置电视输出

使用电视输出功能根据地域设置调整视频输出信号。电视输出设置不当时，电视上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图像。

可用的设置包括：



- **NTSC**。适用于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
- **PAL**。适用于欧洲、亚洲 （台湾除外）、大洋州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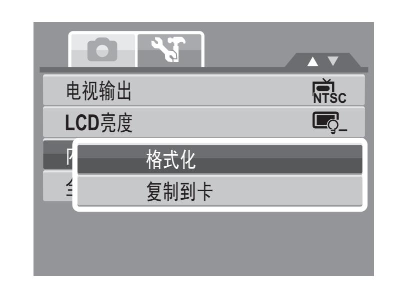
设置 LCD 亮度

使用 LCD 亮度功能控制 LCD 亮度。



设置内存工具

使用此功能管理内部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内容。
可用的设置包括：



- **格式化**。选择此项时格式化当前使用的存储器。
- **复制到卡**。选择此项时将内部存储器中存储的所有文件复制到存储卡中。



- 当存储插槽中插入了存储卡并且执行**复制到卡**时，相机自动将所有文件保存到存储卡中。
- 当如果相机中插入存储卡时图像已保存到内部存储器中。您可以使用**复制到卡**功能将所有图像从内部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如果没有存储卡或者内部存储器是空的，将禁用**复制到卡**功能。

全部重置

使用此功能将相机恢复至出厂设置。
但是，下列设置在重置时不受影响。



- 日期时间
- 语言
- 电视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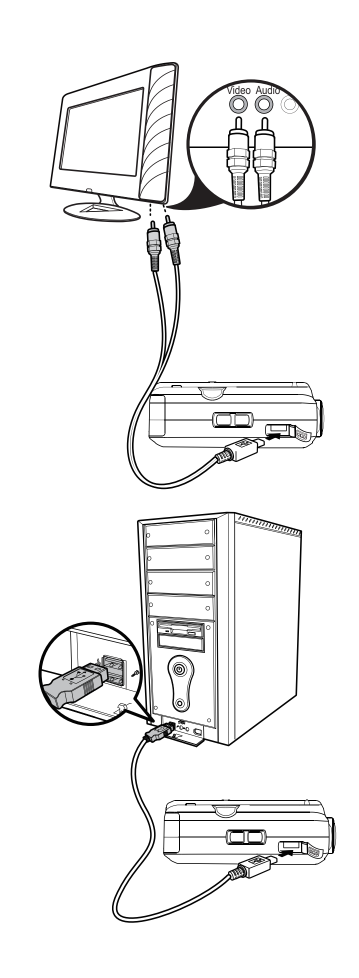
连接线缆

您可以将相机连接到： 电视、计算机或打印机。

将相机连接到电视

将相机连接到电视：

1. 打开相机电源。
2. 根据电视的视频输出格式设置电视输出。 参见第 77 页的 “设置电视输出”。
3. 将 USB/AV 3 合 1 线连接到相机上的 USB 端口。
4. 将线的另一端连接到电视的 AV 输入端口。
5. 液晶显示屏变成黑屏，所有图像、视频剪辑和音频文件都显示在电视屏幕上。



将相机连接到 PC

您可以将照片、视频和音频文件传送到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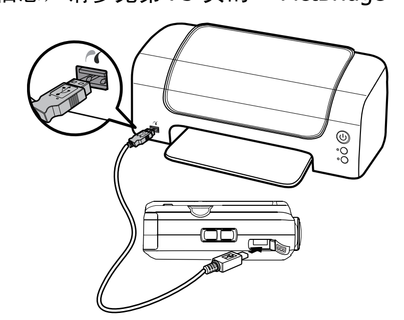
1. 使用 USB 线将相机连接到 PC。
2. 打开相机电源。
3. PC 检测连接。相机的内部存储器和存储卡在文件管理器中显示为可移动驱动器。 LCD 显示屏上显示黑屏。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您可以使用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直接打印照片。

1. 打开相机电源。
2. 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3. 连接后，请按 **SET** 按钮在 PicBridge 菜单中将 USB 模式设成 “打印机”。

有关如何打印照片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73 页的 “PictBridge”。



附录

关于文件夹和文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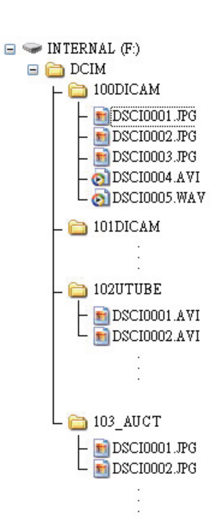
此相机自动在内部存储器或存储卡中创建指定的文件夹目录，以组织所拍摄的图像、视频和音频剪辑。

文件夹结构

此相机创建三个目录名称：

- **DICAM**。拍摄的所有图像、视频和音频剪辑都存储在此文件夹中，但使用拍卖或 YouTube 模式录制的文件除外。
- **_AUCT**。使用拍卖模式拍摄的图像保存在此文件夹中。
- **UTUBE**。使用 YouTube 模式拍摄的视频保存在此文件夹中。

文件夹名称以 3 位数字 （100 到 999）开头，后面是 “DICAM”、“_AUCT”或 “UTUBE”。每个文件夹最多可存放 9999 文件。保存新文件时，自动按顺序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文件命名

文件名称以 “DSCI”开头，后面是按顺序递增的 4 位数字。当创建了新文件夹时，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

如果最大文件夹编号是 999 并且最大文件名称超过 9999，相机会显示警告信息 “文件夹无法建立”。出现这种情况时，尝试下面的办法：

- 插入新存储卡。



不要使用 PC 改变存储卡中的文件夹和文件名称。否则，可能无法使用相机回放数据。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和 / 或解决办法
相机不开机。	电池可能没电了。对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相机自动关闭。	按电源键打开相机电源。
LCD 变暗。	按电源按钮之外的任一按钮开启 LCD。
空电池图标显示在 LCD 上，之后相机关闭。	电池没电了，请更换电池或充电。
LCD 屏幕显示 “没有图像”。	图像文件在存储卡中。图像文件格式可能不受支持。
LCD 屏幕显示 “不适用于此文件”。	功能仅适用于特定的文件类型。文件格式不受支持。
LCD 屏幕显示 “存储器已满”。	存储卡已满。更换成新存储卡，或者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LCD 屏幕显示 “文件被锁定”。	此文件被锁定。解锁文件。参见第 63 页的 “保护”。
电视屏幕上没有显示图像	选择的电视输出类型不正确。设置正确的电视输出类型来匹配您的电视系统。

问题	原因和 / 或解决办法
镜头伸出。	请勿用力推回镜头。使用的电池类型可能不正确，或者电池电量太低。更换电池，或者在使用相机前对电池充电。

规格

感应器	1200 万像素，类型：1/2.3"
镜头	焦距：f = 5.0 -25.0 mm， 5 倍光学变焦， 5 倍数码变焦
LCD 显示屏	2.7" 彩色 LCD
对焦范围	正常：0.8m ~ 无穷远 近拍： W：0.1m ~ 1m M：0.5m ~ 1m T：0.6m ~ 1m
光圈	F = 3.3 -5.9
快门声音	类型：机械和电子 快门速度： 自动：1 - 1/2,000 秒 手动：15 - 1/2,000 秒 夜间：15 - 1/2,000 秒 烟火：2 秒
文件格式	静态图像：EXIF 2.2 兼容格式 （JPEG 压缩） 视频：AVI (MJPEG) 音频：WAV
分辨率 （静态图像）	12M (4000 x 3000)、 3:2 (4000 x 2672)、 8M (3264 x 2448)、 5M (2592 x 1944)、 3M (2048 x 1536)、 16:9 (1920 x 1080)、 VGA (640 x 480)
分辨率 （视频）	640 x 480、 320 x 240、 720 x 400 (16:9)

场景模式	自动、程序自动曝光、光圈先决、快门先决、手动曝光、智能场景模式、肖像、风景、夕阳、逆光、孩童、夜晚、烟火、雪景、运动、派对、烛光、夜景肖像、柔化皮肤、水流、食物、建筑、文字、拍卖、微笑捕获、眨眼侦测、路人帮拍、恋人自拍、录音
感光度	自动、 ISO 50、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3M/16:9<1920 x 1080>/VGA)、 6400 (1280 x 960)
白平衡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 1、荧光灯 2、自订白平衡
曝光控制	-2EV 到 + 2EV （每次变化 1/3EV）
测光	多点、中心、单点
拍摄模式	10 秒、 2 秒、连续自拍、连拍、关
闪光灯	自动、红眼移除、强制闪光、慢同步、强制关闭
效果 （预览）	标准 / 鲜艳 / 棕褐色 / 黑白 / 红色 / 绿色 / 蓝色
照片编辑	标准 / 棕褐色 / 黑白 / 负片 / 马赛克 / 红色 / 绿色 / 蓝色
存储	内部存储器：32MB 闪存 外部存储：SD （最多 4GB）、 SDHC 卡 （最多支持 32GB）
OSD 语言	English, Français, Español, Deutsch, Italiano,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Português BR, Nederlands, Türkçe, Polski, Magyar, Rumänisch, Čestina, Български, Croatian, Slovensky, Slovenščina, Ελληνικά, Svenska, Norsk, Suomi, Danish, عربي, Indonesia, Malay, ไทย, 日本語, 한국어,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接口	USB/AV 输出
电视系统	NTSC、 PAL
电池	锂离子电池

运行温度	0ºC - 40ºC
运行湿度	5% - 85%
麦克风	内置
扬声器	内置
尺寸	91.1 x 58.3 x 22.5 mm
重量	120 g